

十四年的恩典歲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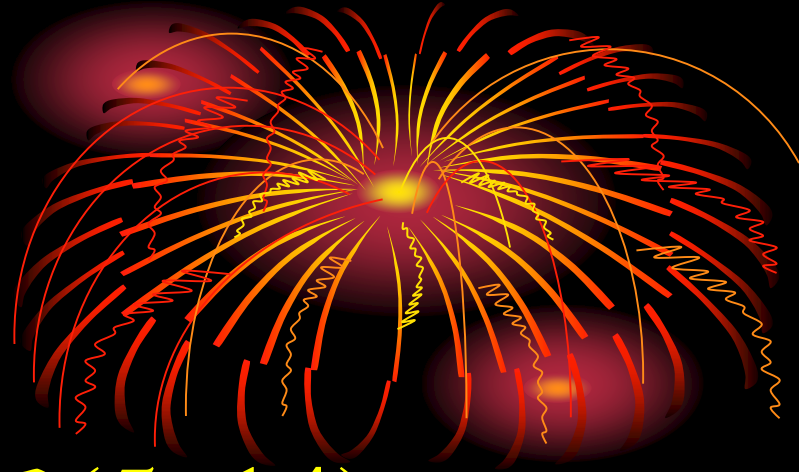


加拉太書2.1-14

2020/3/1. ACCCN

張麟至牧師

橫剖屬靈年輪



然後(2.1 ἔπειτα, 1.18, 21)

延續話題：使徒職權及福音真理(5, 14)

保羅歸正後首次上聖城：

1.18 (AD 3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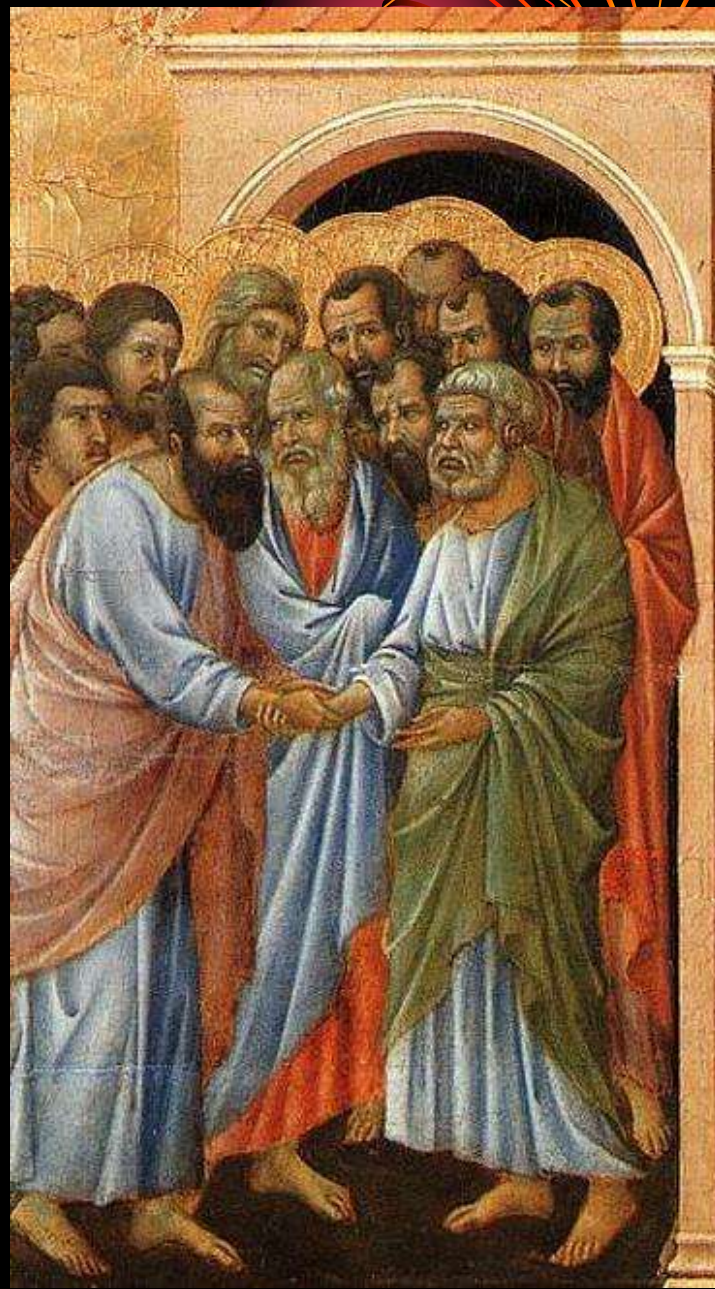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次：徒11.30 (AD 44)

第三次：徒15章(AD 4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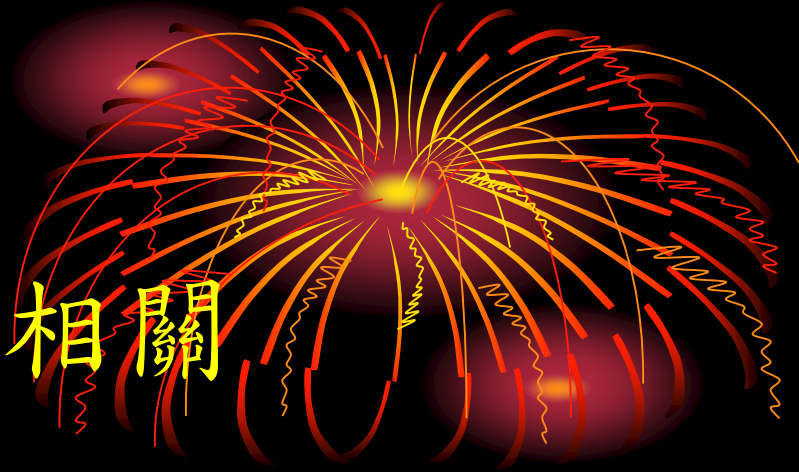
(第一次海宣AD 46~48)



加2.1-10最可能是第三次保羅與教會三柱石行右手相交之禮，就在制定「救恩唯獨是因為主的恩典」(徒15.11)之教義的場合，肯定了外邦人無需行割禮與守律法。



保羅心裏沉澱著14年來的厚恩
這次大公會議和安提阿教會息息相關



Douglas Moo評論得很中肯：

安提阿教會是探討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初代教會之關係的實驗室。在這裏，一種「新的人類」誕生了，他們不是猶太人、也非外邦人，需要為他們創造一個新名來稱呼他們：基督徒(徒11.19-2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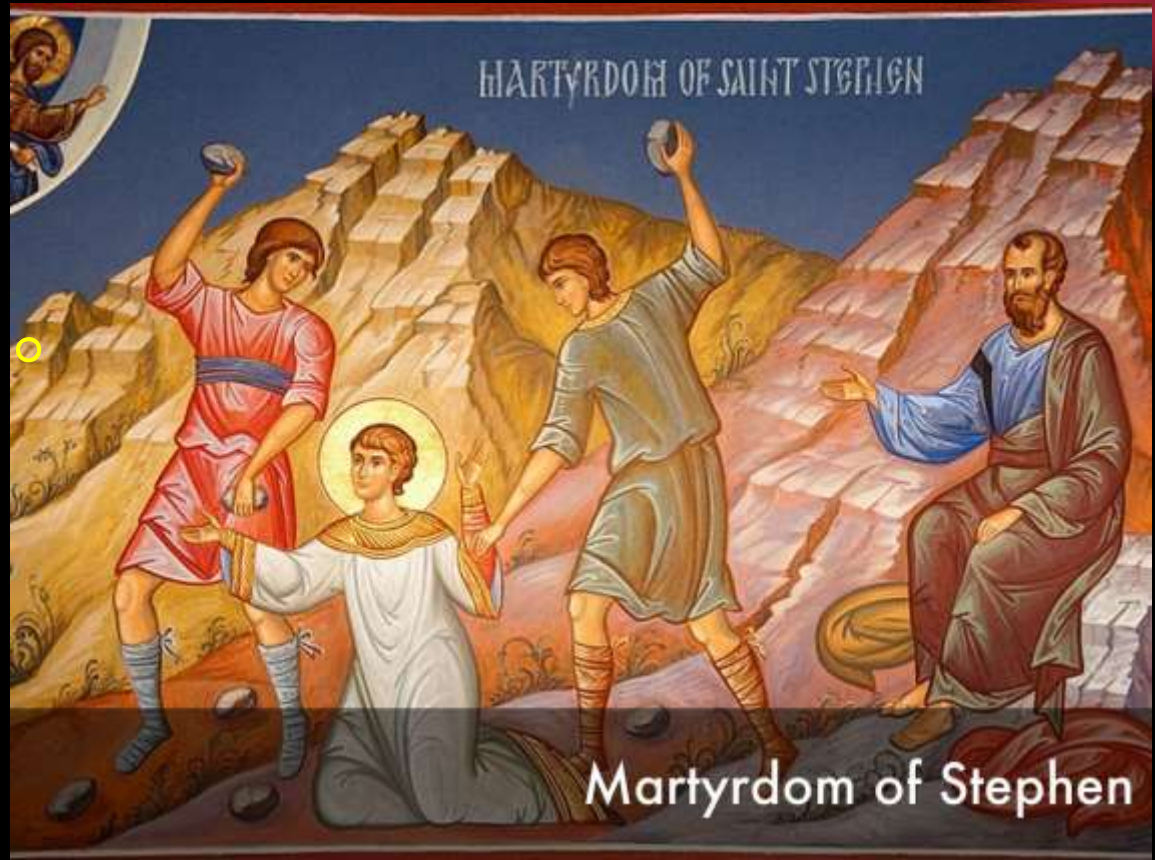
加拉太書是第一封保羅書信
前十四年有些什麼突破，使他在加2.1-14
勇敢地維護「福音的真理」呢？

加拉太書＝長了十四年的生命樹由橫剖面
看屬靈的年輪，就更容易明白這
「福音的真理」是怎樣成長的。



天使面貌見證(徒七章)

加1.11-17曾審察「大馬士革經歷」
其實在其前，曾有過屬靈震撼，這是他
首次與耶穌遭遇，
雖然那時他還抗拒
拒祂，並逼迫教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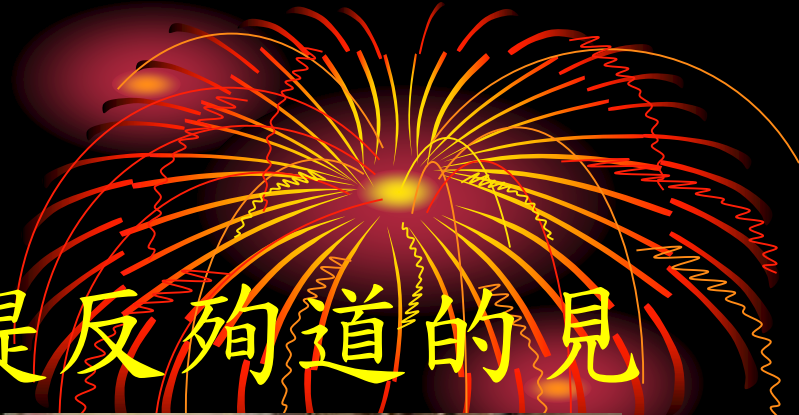


§ 司提反的重擊

保羅首次出現在舞台上時，司提反殉道的見證重擊他的內心。

司提反講完長篇(7.1-53)，就殉道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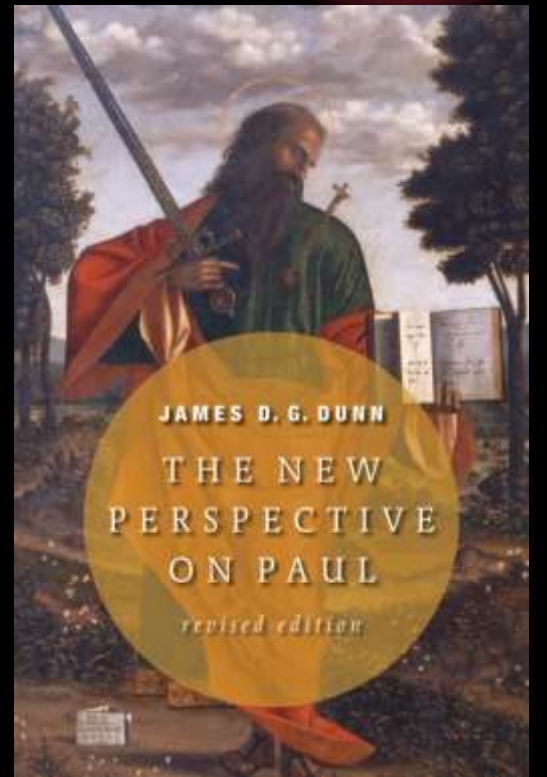
保羅在場，聽到了觸怒猶太主義者的信息，他們「極其惱怒...咬牙切齒...大聲喊叫、朵」，將他打死。



§ 保羅新觀誤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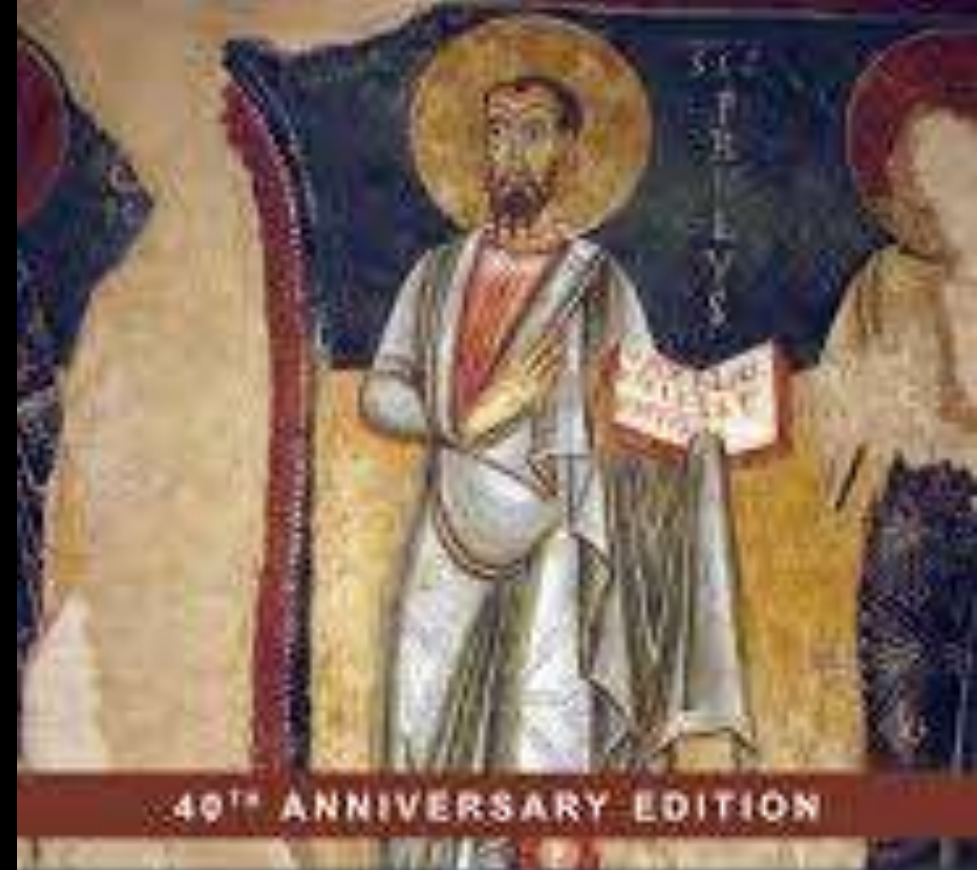
NPP：宗改的詮釋是誤導人的。他們認為猶太人未靠行律法稱義，惟強調律法和儀禮是聖約選民的標記；聖約是獨佔的，外邦人沒份。

「你們與彌賽亞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」(弗2.12)，正合其意。



NPP :

拉比主義講愛的，
跟耶穌和保羅沒有
不同；其衝突惟在
於後者從事宗教革
命，要撤去猶太人
~外邦人的隔離。



PAUL AND
PALESTINIAN JUDAISM

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

E. P. SANDERS

WITH A FOREWORD BY
MARK CHANCEY

徒七章：猶太人歷史是背約史，不遵守摩西律法，心靈未受割禮...「那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？...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；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、殺了。」

(徒7.52)



§ 屬天境界吸引

猶太教：完全不容基督那義者的宗教，這不是宗教問題，乃是道德問題。掃羅是講解律法的拉比，但司提反的講道刺痛其良心；司提反的「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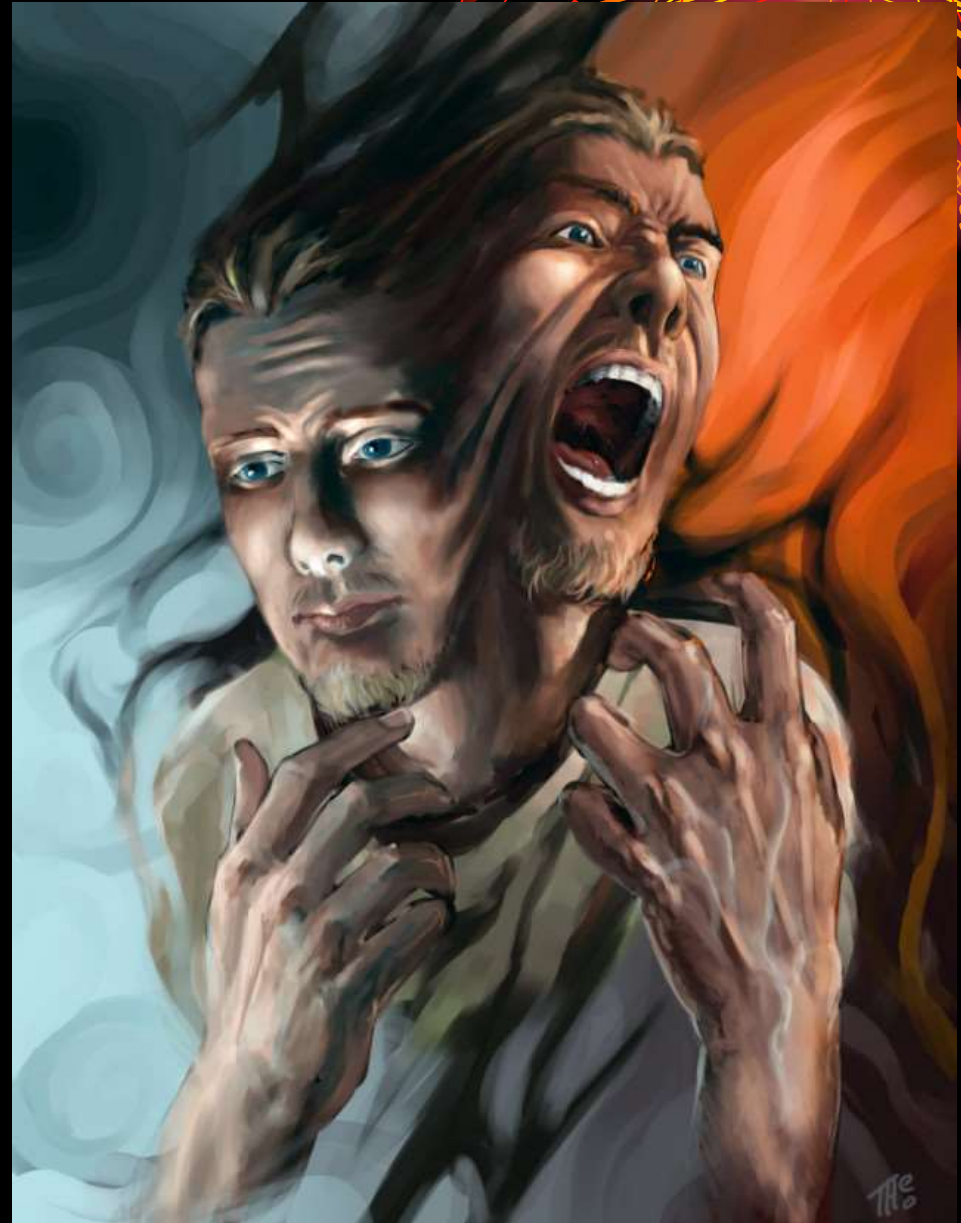
保羅的心靈尚未受過真正屬靈的割禮，
所以他看不見司提反所見的境界，他只
能聽其見證：

「我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」他是反映屬天境界的人，是像耶穌充滿赦免之愛的人。司提反殉道的那一天，是聖靈巔覆原先牢不可破的保羅之猶太教的開始。



天路歷程開始(羅七章)

羅7.7-13透露保羅得救前自傳，動詞皆過去式，而7.14-25皆現在式，此段記敘保羅歸正前內心的掙扎，而7.14-25為其後的靈慾之爭(加5.17-26)



§ 律法引向基督

律法有三功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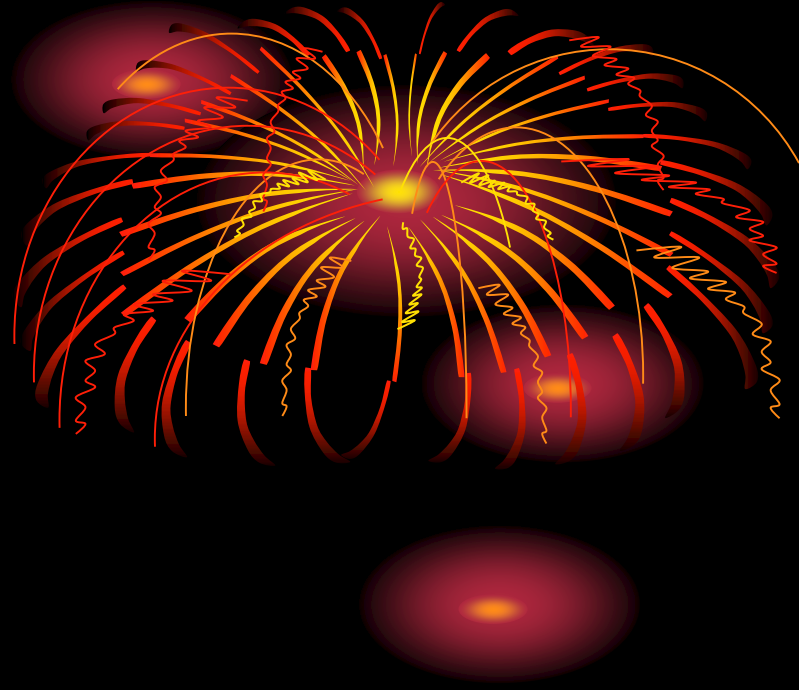
使人知罪(福音功能)

抑制罪惡(社會功能)

倫理規範(道德功能)

加3.22, 24是福音功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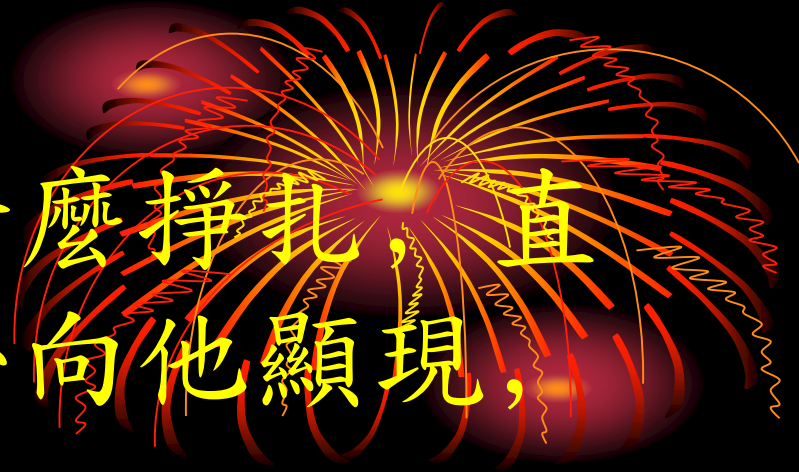
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...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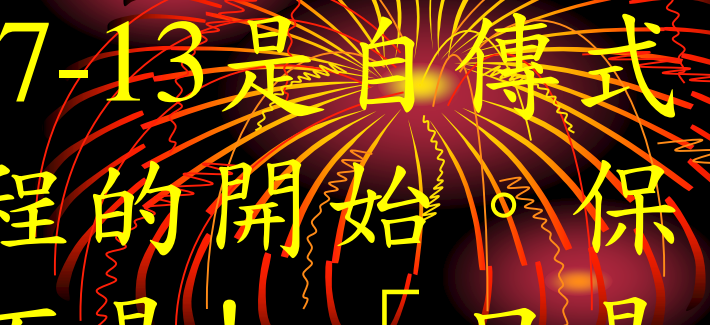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們或許以為保羅內心都沒有什麼掙扎，直到耶穌從高天在大馬士革城門外向他顯現，他就突然悔改了。


是這樣的嗎？不是的。

在他歸主前，神藉著律法在他的良心先開始工作了，叫他知罪，就是叫他認識他的本相，不過是個罪人，沒有指望，需要救主將他從罪中拯救出來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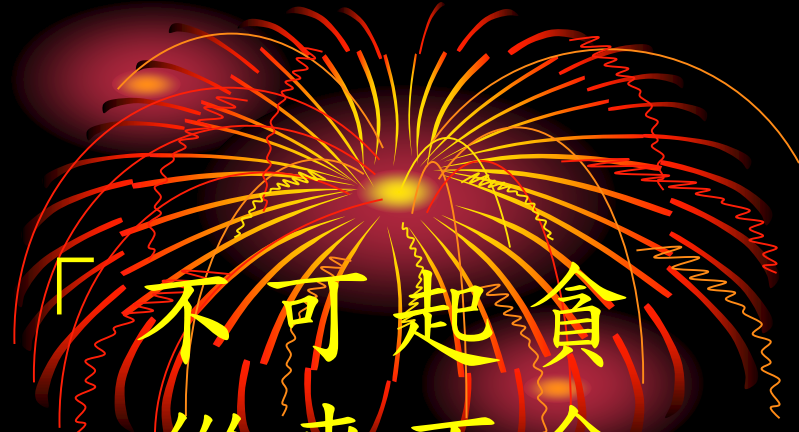
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的。」羅7.7-13是自傳式的，生動活潑，是保羅天路歷程的開始。保羅問，「律法是罪嗎？」斷乎不是！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」那麼律法怎樣叫人知罪呢？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」(9)，是什麼意思呢？難道拉比保羅沒有律法嗎？當然不是，他是律法師，太懂了，太熟了，怎麼說他從前是「沒有律法」呢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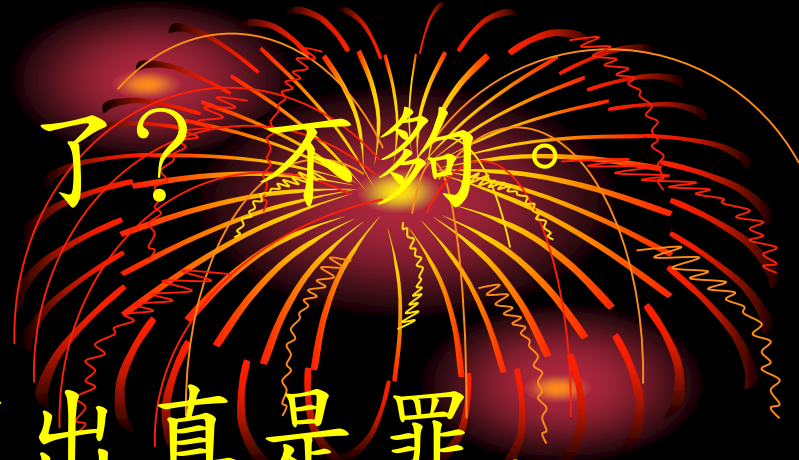
「祂(聖靈保惠師)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...
自己責備自己。」(約16.8) 當祂在人的良心內
運行時，叫人明白律法，良心就會自責。就
算從前熟悉律法，其實它沒有在我們心中發
揮真正的功能，直到聖靈光照本相了，我們
才算有律法了，可是其結局卻是「罪又活
了...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
了我。」(羅7.10-11)

§ 保羅因貪自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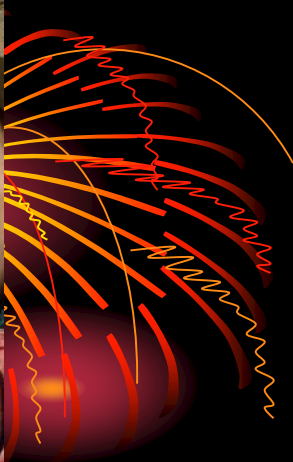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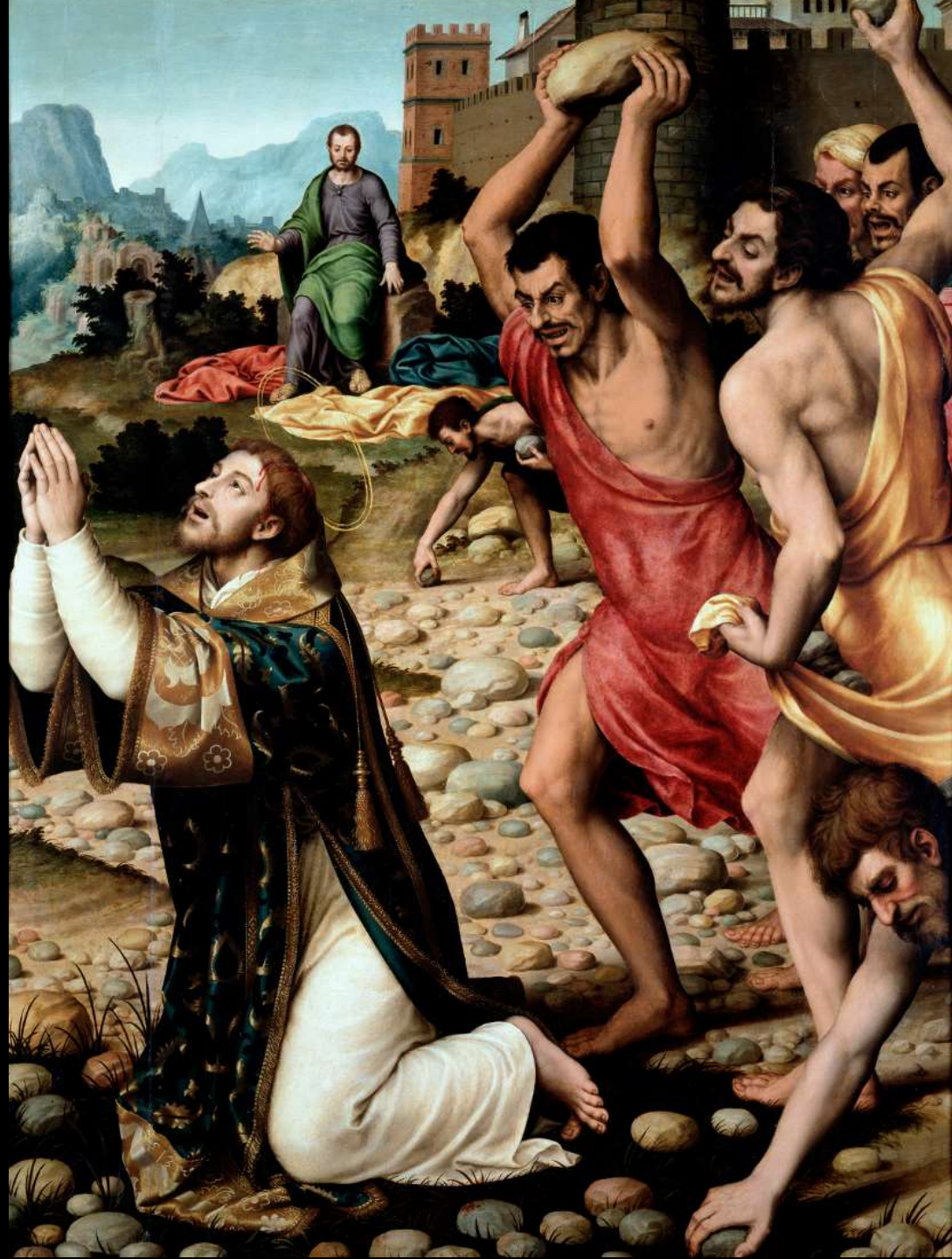
保羅舉自己為例。第十誡說，「不可起貪心。」但身為法利賽人拉比的他，從來不會以為他是貪心的人。可是在他的生活中他貪心嗎？貪。貪什麼？「貪戀別人的房屋...妻子、僕婢、牛、驢，並一切所有的。」



什麼叫得救？相信耶穌愛你就夠了？不夠。
羅7.13c有十分精彩的刻劃：
「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
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」保羅在司
提反的臉上看見耶穌的光，
又在光中看見律法的真義，
然後在律法的光照中看見
自己罪惡的本相，他才會
謙卑下來，從深處向神求告。




從司提反殉道的那一刻起，保羅變為一個矛盾的人。一面逼迫基督徒，卻另一面漸漸認識自己是個罪人，心中自責，知道他自己需要救恩。



§ 暗室之后經歷

讀過暗室之后蔡蘇娟的見證嗎？她在基督教女中讀書，老師講人有罪，需要救恩，她聽了反感，心裏自己覺得她是好人，不需救恩。





才聽完老師的講課，下課後，她到校園裏玩時，把一塊石頭翻過來。天啊，石頭下面許多小蟲到處亂竄奔逃，因為突然牠們被光照了。就在那一刻，蔡想起方才老師講的話，人人都是罪人，心中有罪，她也立刻看到在她心中的石頭翻開了，底下的驕傲、嫉妒、自卑、算計、怨恨等罪，都浮現上來。她得救了。「律法...引我們到基督那裏。」(加3.24)

§ 保羅一生掙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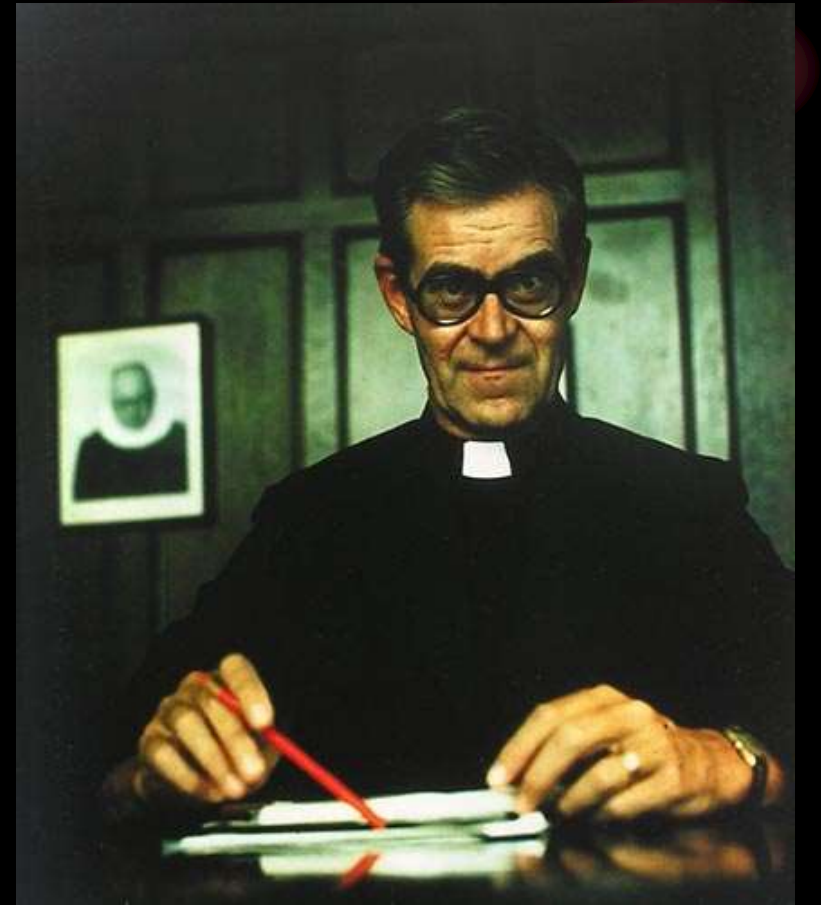
NPP祖師爺Krister Stendahl: “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.” (1961)

他是教會界的弗洛伊德，告訴西方基督徒，
你們都受了路德的蠱惑，天天省察良心
...成為罪疚深重之人。

路德又是中了奧古斯丁的毒，
天天懺悔，活得神經兮兮。



哈佛大學讀了 Standahl 的文章，於 1963 年轉載於 *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*，並禮聘為其神學院的院長。NPP 的學者於是一棒接一棒跑他們的神學改革大業，第一要務就是要呈現「保羅新觀」，使徒是快樂之人，絕非像改教家們所呈現的，為一心靈掙扎之人。




歸主後一生喜樂的保羅，也是一生靈裏掙扎
追求更深聖潔之人。基督徒的一生就是這樣
的水火同源，直到進入榮耀。若碰見NPP思想
的基督徒，就問他的聖經可有羅馬書第七章。
「竭力追求」聖潔的保羅(腓3.12)，也同時是
喜樂滿懷的人(腓2.17-18)。
這是「保羅真觀」。



惟靠恩典稱義(徒13.16-49)

大會記述未用「稱義」一詞，但它是保羅表達唯獨恩典的神學詞彙。從大馬士革遇見主起，恩上加恩年年「主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」。十四年來恩典的沉澱，都表達在本書卷了。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所講了什麼呢(徒13.16-41)?





這篇記錄長達26節，由救恩史講到耶穌就是那位「救主」彌賽亞(23)，接著講祂的微行、受死、復活。結論他用「因信稱義」來表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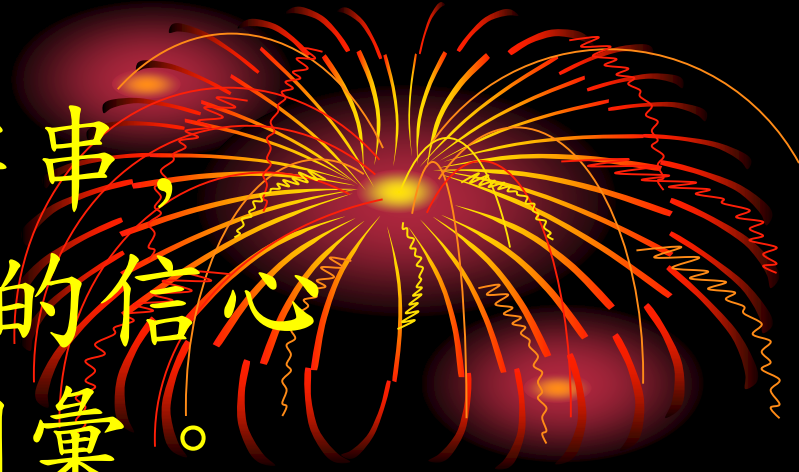
13.38 所以，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：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。13.39 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

「信」和受格的「耶穌基督」字串，
留給NPP空間...稱義是由於基督的信心
「稱義」...也成了政治神學的詞彙。

徒13.38-39:「信靠」是動詞。誰信靠呢？信靠
誰呢？「稱義」上文講「赦罪」，是屬靈，
非族群和諧。

加拉太書及羅馬書詳盡地闡述。

核心是「唯獨恩典」，對於保羅來說，它不
只是教義，也是他天天樂在其中的救贖恩典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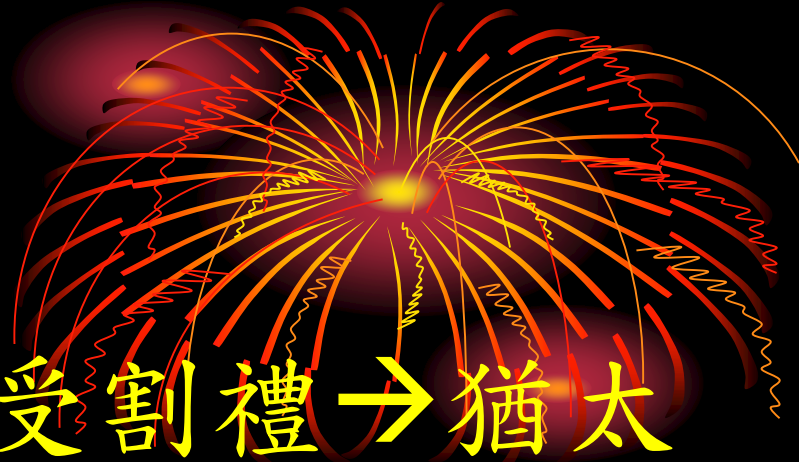
堅守福音真理(加2.1-10)

現在真的進入加2.1-10。大會辯論過程，徒15章有記述。保羅在此強調的，就是「因信稱義」的福音真理。福音傳到外邦，這是神的新的偉大工作(參徒13.47-48)。

§ 真理才土不讓

大會攻防在外邦人信主了，要否受割禮→猶太化。保羅堅決反對，他批判「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」都屬「懦弱無用的小學」，人成奴僕。

使徒對付猶太主義者，「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」



猶太人信主者可能維持新舊信仰的雙軌制。
司提反為何殉道了？因他堅持唯獨基督，
使他的對敵感受到，新舊不可能同時並存。

太陽出來了，還需要點蠟燭嗎？

吹熄了吧。

這正是保羅帶給大會的信息：外邦人信主了，
無需猶太化；而舊約影兒都要過去，實體基督
來臨了，起來擁抱祂吧。

§ 五瓣路德玫瑰

選侯要人設計路德玫瑰，
以表達宗改的核心精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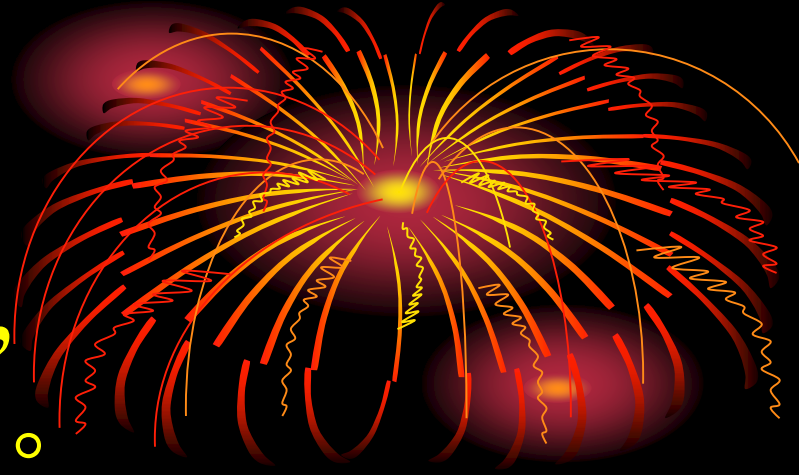


路德五個唯獨的經歷

- 唯獨恩典：九十五條 1517/10/31
 - 唯獨基督：海德堡辯論 1518/4/26
 - 唯獨信心：寺塔經歷 1519/一月
 - 唯獨聖經：沃木斯審判 1521/4/18
 - 唯獨神榮：論意志的捆綁 1525/十二月
- 五個唯獨是宗改發現的救恩真理之歷程。
光發現還不夠，還要堅守住..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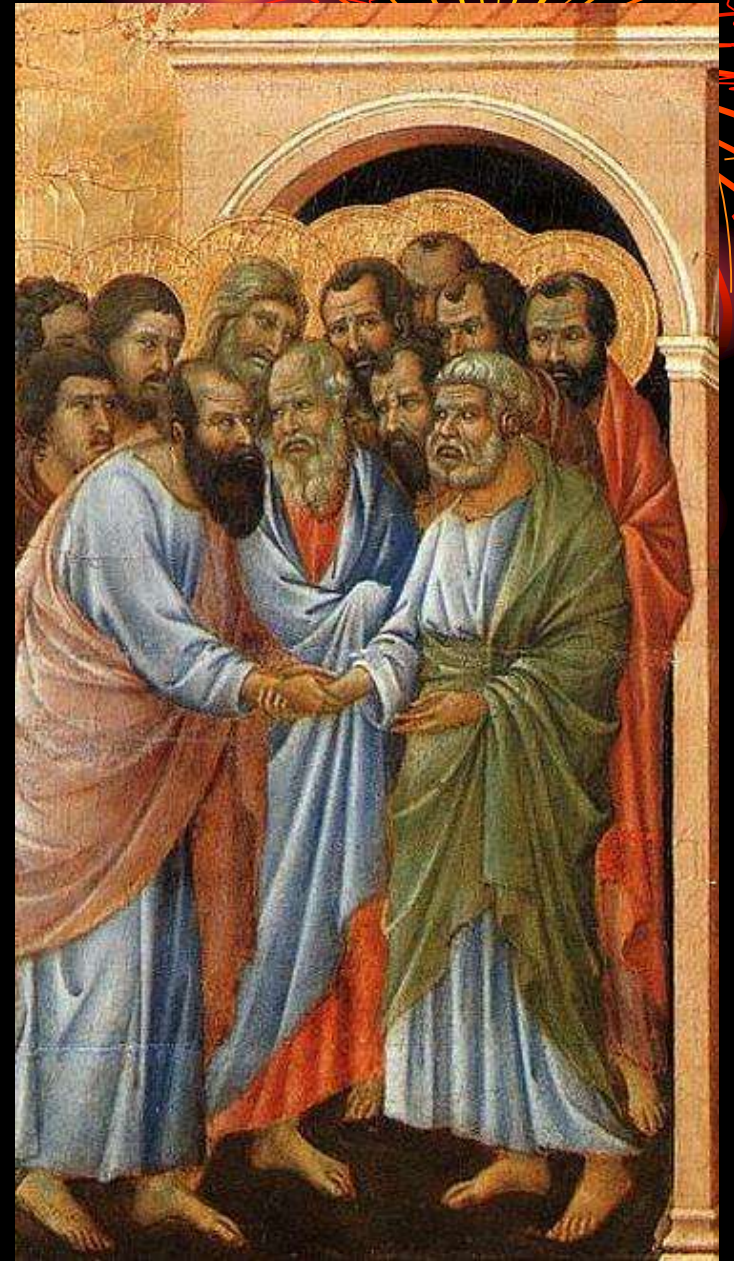
1530年奧斯堡國會的對峙
路德方堅守稱義唯獨是憑信心的，
一點沒有功德或行為參與的空間。
查理五世下哀的美頓書了，準備要動武了。
大限之日1531/4/15終於到了，
抗議宗堅守奧斯堡信條。
皇帝動手了嗎？
1532年春土耳其人又入侵了..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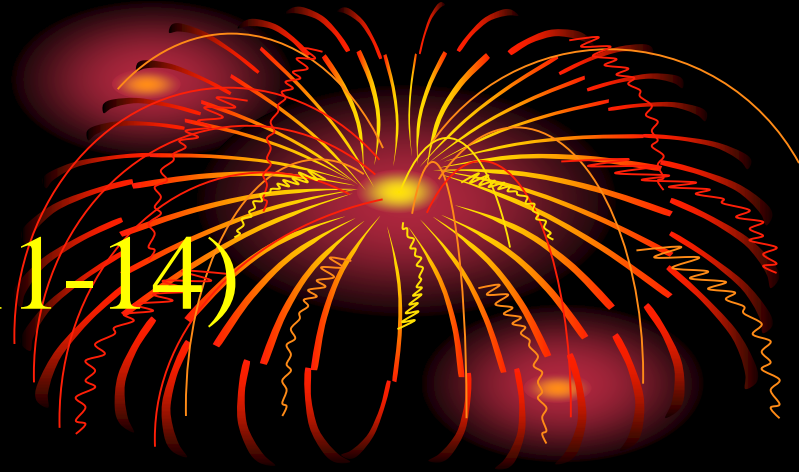
Karl V. wird die Confessio Augustana von den Unterzeichnern übergeben (Windsheimer Konfessionsbild, 1601)

§ 獲得柱石肯定

加2.9-10=美麗畫面，教會
三柱石肯定保羅的使徒職
權，贊同「因信稱義」的福
音真理，並肯定向外邦人傳
福音之偉大行動。它超越了
文化~民族~語言~政治~性
別等藩籬，「惟有基督是包
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」



恩典有破有立(加2.11-14)



2.11-14的事件是在大會之後

2.12一開頭有「因為」(γάρ)→2.12-14是用來解釋第11節的。2.11的話十分重。保羅為何當眾「抵擋」(ἀντέστην)彼得? 譯為「反對」更好。彼得「有可責之處」(κατεγνωσμένος)動詞分詞，被動的，完成式應譯為「定罪」(申25.1)

完成式→彼得是落在定罪的光景下!

被動式→主詞是誰?

主要罪名是「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。」(2.14a)

「隨外邦人行事」(ἐθνικῶς...ζῆς)，意即
「活得像個外邦人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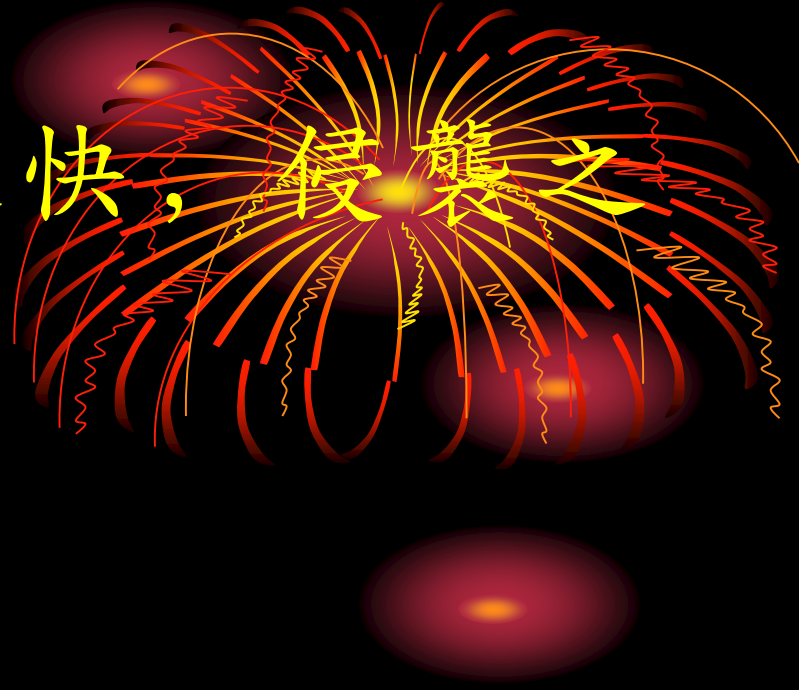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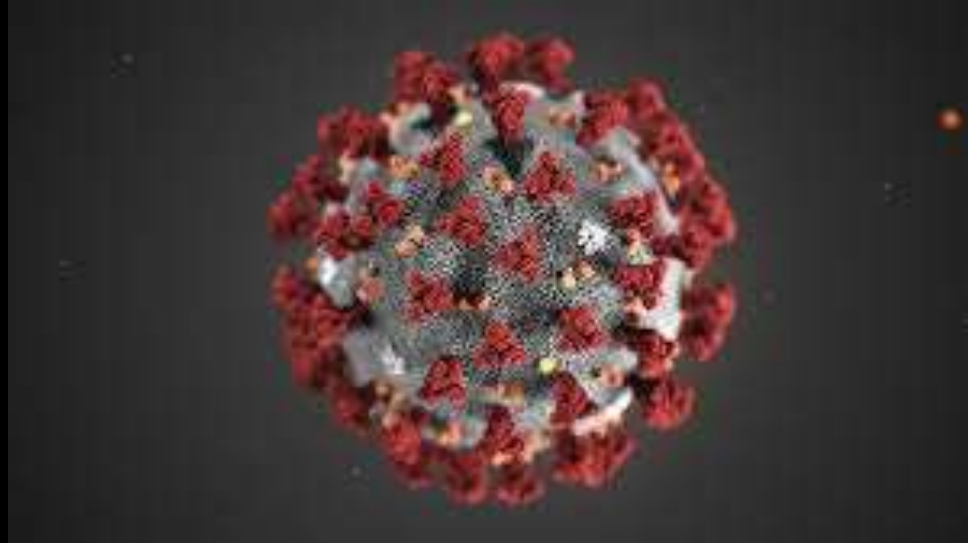
主詞應當是神。保羅替神說話，指出彼得被神定罪了。



當猶太主義者來到以後，彼得走樣了。
從外邦人的圈子退出，「裝假」，
回到「活得像猶太人」(Ἰουδαϊκῶς ζῆς)的模式，
免得那幫人回去控訴他。

→彼得妥協了，他用裝假的行為，在割禮派人士的面前，默認外邦人歸主後，要「猶太化」(ἰουδαίσειν)，才算得救。這不是唯獨恩典的福音，這是靠行律法稱義的錯謬！靠自己的功德(merit)。

最近新冠病毒肆虐，其速度之快，侵襲之廣，危害之深，叫人難以想像。



猶太主義就像病毒，入侵了南加拉太地區的教會，而教會中有些人已經偏離正道，去跟從「別的福音」，其實不是福音，乃是異端。

大會開過了，爭執的教義講明白了，
但這並非說爭戰已經過去了，不，**它才開始！**
保羅不久以後將再度去訪問這些教會，
在去之前，他將福音的恩典性再度闡釋清楚，
有破有立。
即我們今日讀到的
加拉太書。



最後我們來看彼得多謙卑。晚年時寫信給小亞細亞(包括加拉太)眾教會說：

3.15b 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

3.16 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些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(彼後3.15b-16)



這時約是65~68年，距保羅寫加拉太書的49年，快二十年了。彼得在眾教會中力挺二十年前嚴厲指責他的保羅——一件美事。他們都是深愛福音真理的神的僕人！願榮耀歸給神。

